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金融、人口发展、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衔接国家、省、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监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3、协调推进重大发展规划及各项政策落实工作；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性经济社会发展建议。

4、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区产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

出综合性产业政策的建议，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5、组织拟订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组织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项目，协调推进荔湾区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有关工作。

6、组织拟订区财政性投资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等专项规划；协调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编制区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和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核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

7、贯彻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依权限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开展对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以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进行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和监审等工作；组织开展价格服务。

8、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负责研究分析荔湾区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与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金融产业促进政策；负责研究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推动企业改制上市；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10、参与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

11、负责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牵头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责任制；制定储备计划，确保粮食安全，制定并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负责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承担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担军民融合职责。

13、统筹资源节约、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节能降碳考核工作，统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情况，提出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4、接受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推进区域合作发展。

15、牵头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的综合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遇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申请调剂余缺、组织调运；督促各单位、各街道落实防控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及时跟进、收集、上报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其他工作组、专班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军融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项目绩效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 27 名、广州市荔湾区价格认证中心编制 3 名、广州市荔湾区储备粮管理中心编制 5 名、广州市荔湾区营商环境发展中心编制 5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主要工作指标完成良好。一是 2021 年以来，我区经济运行总体延续稳定恢复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09.79 亿元、增长 8.5%，位列全市第 5。规上工业总产值 366.98 亿元、增长 6.7%，规上工业增加值 216.98 亿元、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4.01 亿元、增长 14.3%。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3501.77 亿元，增长 20.2%。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108.23 亿元，增长 15.6%。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1-11 月）增长 15.8%。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473.47 亿

元、增长 10.1%。40 个纳入市“攻城拔寨”计划项目全年完成投资额 169.78 亿元，投资完成率 128%。七大领域 143 个区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额 230.65 亿元。二是我区 2020 年度粮食安全考核初评结果达到“优秀”等级。2021 年，我区能耗双控工作效果显著，据初核数据，能耗强度下降率-3.8%（市下达指标为-3.3%），全面能耗强度下降率为全市第 2 名。2020 年度荔湾信德小贷得分为 84.3 分，评级结果为 BB+，得分及评价结果均有提升。三是在全市率先启用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操作率排广东省第 2 名，广州市第 1 名。在全省 2021 年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应用情况评比中，被评为价格认定“业务上网”及存量案卷“数据入库”通报表扬单位。

2、多项工作取得成效。一是《荔湾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在市层面印发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健康综合试验区落地荔湾并揭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方案》《荔湾区落实市委关于市“十四五”规划建议重要举措的分工方案》印发实施。《荔湾区现代产业规划（2021-2025）》完成编制，为未来五到十年荔湾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圆满完成市参评国家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样本数据任务，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活动、辖区企业授信额度占各区总授信额度比例、注册企业和实名注册数占辖区企业比例、“双公示”数据填报及时率数据全市

排名靠前。三是信息工作有突破，其中《荔湾区发展改革局“五心”所向战疫情 给“荔”所能保目标》《广州荔湾举办线上产融对接活动 助力荔湾“疫”后复工复产》《广州市荔湾区价格认证中心强化实操技能，全员掌握使用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广州市荔湾区价格认证中心不负扩疫大考》《广州市首个社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室成立》《全省首批茶叶价格采集合作单位在荔湾签约并授牌》《荔湾区召开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宣传推进座谈会》等 7 篇信息被全国性媒体采纳，获评《广东价格认定》年度投稿先进机构。四是经济动员工作有新进步。被广州市国民经济动员委员会评为 2021 年优秀基层单位。

3、精准对接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指导 7 个项目申请 2021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获批额度 4.9 亿元，同比增加超过 2 倍；推荐 4 个项目申报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基础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获得中央补助 3888 万元。推荐“1906”科技园申报“十四五”规划推进的重大项目及平台，已通过省级初审。二是印发《建立荔湾金英荟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对荔湾区内企业、项目贷款超 165 亿元，同比增长 36%。三是发放 24 家总部企业奖励补助 3660 多万元，9 家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补助 286 多万元，组织芳村片区服务业企业申报暖企纾困补贴拟补助 69 万元。发放 107 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补贴 650 多万元。四是用好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助力

企业留住紧缺急需人才。各类别用人单位合计申报 428 人，同比增长 1.26 倍；审核符合条件的 349 人，同比增长 1.01 倍。**五是**成立广州市首个社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室，为群众解决价格争议纠纷提供新平台。**六是**协助区内公共申请节能改造资金，助力绿色发展。2021 年，积极协助广医三院、广州中医医院 2 家公共机构获得省级节能改造专项资金，助力区内机构提升节能水平，资金总额合计 650 万元。**七是**借区情优势创新价格认定工作，全省首创茶叶价格采集合作单位，合作茶企无偿提供茶叶市场价格行情，对涉茶案件的办理做了有益补充，拓宽了茶叶价格采集的渠道，同时支持荔湾茶产业发展，扶持芳村茶业价格指数的具体举措。

4、深度融合湾区建设蓝图。2021 年，组织召开 2 次荔湾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制定印发《荔湾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制度》等多项政策性文件；区发改局共召开 5 次有关大湾区建设方面的党组会议议题，先后 6 次由局领导带队前往市大湾区办，争取对我区提出的有关大湾区试点项目和创新举措予以研究支持。海龙围科创区纳入广佛高质量融合发展试验区先导区范围，广州国际医药港、大坦沙国际健康生态岛纳入穗港澳国际健康产业城规划范围，在全市入选的 6 个子园区中独占两席。成功创建荔湾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健康综合试验区。

5、落实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保障牵头抓总作用。召开党组会议和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通过“一对一”跟踪对接，将全区 22 条街道及部门的物资保障工作科学分配到局领导、责

任人，有力有序保障防控物资精准投放。区发改局全年保障 583.48 万件防控物资，其中向各街道、部门发放 322.22 万件防控物资，保障区入境人员服务专班 261.26 万件防控物资。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年度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3452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 10043.32 万元，整体年度实际支出数 13143.2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90.94%，预算完成率 97.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43.26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从立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照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指标，严格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总体而言，我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自我加压、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优化服务，全力做好各项工作，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发展和改革专项工作经费使用 127.04 万元，完成率 96.24%，用于办公场所除四害、物业服务；整理 2020 年及 2003 年以来的补充档案，文书类 1323 件和 608 卷，扫描件 18949 页；保障突发疫情、防疫值班、应急排班等工作后勤服务；各类设备、场所日常维护维修；支付 3 名劳务派遣人员、5 名实习生费用。聘请法律顾问，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2020 年的账务进行内审等，保障发展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2、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经费使用 19.98 万元，完成率 99.90%。荔湾区营商环境发展中心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2021 年起草并通过区政府审定印发实施《荔湾区落实〈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工作要点》，提出 131 项落实改革措施，统筹推进营商环境 4.0 改革，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底，全区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3.73 万户，同比

增长 3.64%，注册资金 2021.18 亿元，同比增长 12.53%。

3、金融法人企业扶持专项经费使用 15.04 万元，完成率 100%。拨付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补贴，鼓励区内金融法人企业发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区内金融业态发展环境。

4、金融风险防控经费使用 10 万元，完成率 100%。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强化常态化金融风险检测防控。按合同要求配合我区对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私募基金、保险代理公司等有关行业共 102 家机构开展了风险排查。面向辖内处非工作人员开展 1 场全区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培训。

5、发展规划专项工作经费使用 14.93 万元，完成率 42.65%，开展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编制及空间布局图设计，为未来五到十年荔湾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印制一批荔湾信用宣传品，积极开展信用宣传工作，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2021 年信用工作考核全市排名同比前进 2 名；开展 2021 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协助企业尽快获得扶持资金；订购《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1》《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等营商环境书籍，并派发给区四套班子领导、发改局领导等，通过加强理论及专业知识学习持续推进我区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印制季度经济分析会材料，将各部门和街道经济运行分析、需要关注的问题、抓经济重点举措等内容编印成册，供各部门参阅学习，力促全区抓经济、促发

展一盘棋。

6、经济运行目标（奖励）工作经费使用 556.00 万元，完成率 100%。《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报送荔湾区 2019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奖励方案的请示》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 16 届区政府第 1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程序兑现。

7、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工作经费使用 37.6 万元，完成率 98.95%。完成广州市下达的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开展能源消费现状调研，争取预留我区更多的能源消费空间。

8、国防动员工作专项经费使用 2 万元，完成率 100%，组织好民兵、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及区发改局工作人员的日常军事训练。

9、广州市下达转移支付项目：荔湾区 2021 年度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粮食考评奖、价格调节基金—2020 年猪肉价格调控补贴资金（荔湾区）、荔湾区 2020 年度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绩效补贴、市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补助资金（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广州市 2019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广州市下达 202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共 8 项，经费使用 4872.06 万元，完成率 98.02%。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 1：完成储备粮日常检查，出入库检测，春、秋季普查，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荔湾区粮食安全；

完成 2021 年储备粮轮换任务 2.86 万吨，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完成荔湾区粮食安全考核，完成区级储备粮任务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二计划〔2021〕419 号）的文件精神。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共使用 3029.76 万元，完成率为 99.99%。

推进并完成荔湾区应急物资仓库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的仓库，完善我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设施，提升政府灾害救助能力水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由于没有突发灾情，只用于丰富现有物资各类以满足储备需求，救灾物资专项工作经费共使用 14.08 万元，完成率为 26.94%。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物资保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荔防控物资保障组〔2021〕1 号）》牵头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的综合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遇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申请调剂余缺、组织调运；督促各单位、各街道落实防控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及时跟进、收集、上报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其他工作组、专班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强力支持。市级-疫情防控补助经费共使用 1368.86 万元，完成率 92.02%；区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共使用 2038.00 万元，完成率 100%。

任务 2：《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阐明今后五年全区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经费共使用 37.80 万元，完成率 66.32%。

2021 年度有力地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区内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企业上市扶持奖励专项经费共使用 653.20 万元，完成率 99.24%。

金融风险工作经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使用 11.56 万元，完成率 88.89%。2021 年度，制作宣传环保袋 1000 个、制作荔湾区 22 条街道宣传栏海报，举办 3 场以上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完成 1 次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金融进社区宣传获得了社区居民的认可，提升了辖内居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了金融风险防控工作质量。

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扶持经费 34.96 万元，完成率 100%，形成《金融专报》130 余期，并及时报送荔湾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等，为荔湾区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调研专项经费使用 28.12 万元，完成率 82.71%。完成编制《“荔湾-珠西”区域经济合作及产业协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发布荔湾调研 1 篇。启动《荔湾区三大平台经济协同发展对策研究》编制。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先导区建设方案编制经费使用 36 万，完成率 100%。完成《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

区先导区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阶段性目标。

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经费使用 29.26 万元，完成率 90.87%，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项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书》约定，按照工作开展进度。

任务 3、全年完成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 20 间，完成 7 个申请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新建住宅小区开展成本监审工作。定价成本监审专项工作经费共使用 12.31 万元，完成率 72.41%。完成涉案物价格认定 1,761 件，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860 件，价格咨询 901 件。刑事涉案物价格鉴定专项经费共使用 55 万元，完成率 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市 2020 年粮食安全考核获评为优秀；认真落实区级粮食储备规模由原 5 万吨新增 1 万吨至 6 万吨的任务；按照《2021 年荔湾区区级新增储备粮食收储工作方案》完成招标工作及新粮入库工作。

2、《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由区政府印发实施。开展 1 次广佛同城化工作调研。完成编制《“荔湾-珠西”区域经济合作及产业协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发布荔湾调研 1 篇。启动《荔湾区三大平台经济协同发展对策研究》编制。

3、2021 年度发放 107 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补贴，拨付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补贴，鼓励区内金融法人企业发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区内金融业态发展环境。

4、已完成《广州市荔湾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四五”规划》起草工作，并先后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同意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实施。

5、在省发改委 2021 年度价格认定工作质量交叉考评中列为优秀，被评为通报表扬单位；价格认定“业务上网”及存量案卷“数据入库”通报表扬单位；2021 年共有 5 篇工作信息收录国家价格认证中心门户网站，同时被刊登在《广东价格认定》中，获评《广东价格认定》年度投稿先进机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部门年度承担 31 个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本年度预算执行，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掌握我局部门预算的执行进度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每季度定期通报经费执行情况，要求责任科室、责任单位认真分析支付情况，并制定相应措施加快支付进度，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但部分项目因未达到合同支付要求，无法进行支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部门将继续针对进行原因分析，跟踪预算项目支付进度，加大对预算项目的执行进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

管理情况的督办，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

五、附件

《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